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津食品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能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原材料為(i)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以及(ii)輔料(白糖、玫瑰水及包裝材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天津食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成為恒名的唯一股東(進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因此，天津食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之有關年度採購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津食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天津食品(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買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採購的標的事項

採購框架協議乃規管本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即(i)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以及(ii)輔料(白糖、玫瑰水、包裝材料))的總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而天津食品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原材料。

本集團與天津食品集團將就每項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訂單將規定每項採購的產品質量、價格及數量，惟有關訂單的條款與採購框架協議一致。

### 先決條件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件為：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

(b) 已獲得本集團及天津食品須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協議雙方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未獲達成，則採購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採購框架協議條款者外，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每項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價格及貨款支付條款)將由本集團與天津食品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而本集團每次採購原材料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

於評估天津食品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獲得現行或歷史市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與同期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類似材料的價格進行比較；(b)與至少兩名具規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定期透過電話查詢、電郵查詢或實地與供應商會面查詢獲得報價；及(c)根據多個獨立市場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市場數據定期進行市場研究，特別是：

### **(i) 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

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的採購價格，應考慮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參考同行業的競價採購情況，根據國內釀酒用的葡萄產區分佈的區域特殊性及品種特點釐定價格。本集團參考北京新發地[www.xinfadi.com.cn](http://www.xinfadi.com.cn)上葡萄的價格趨勢，與相同或相似葡萄的採購價格以作比較。

### **(ii) 輔料**

本集團將就白糖價格參考沐甜科技([www.msweet.com.cn](http://www.msweet.com.cn))上的價格及就包裝材料的價格參考卓創諮訊([www.sci99.com](http://www.sci99.com))上的價格。

根據原材料的現行或歷史市價，本集團將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質量、技術優勢及與本集團酒廠所在地的距離等因素後，比較報價條款並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磋商。本集團將於綜合評估後，努力向天津食品集團爭取最佳商業條款。

## 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

- (1) 天津食品集團收到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未能按照適用規則及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書面通知時；
- (2) 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已宣佈破產；
- (3) 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已進行清盤(合併或重組除外)；
- (4) 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已停止營業或將停止營業；或
- (5) 根據上市規則對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違反訂約方的商業意願且對訂約方而言屬不可接受。

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倘一方持續或嚴重違反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或上市規則，且於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補救違約情況，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予天津食品集團的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採購上限」)：

	由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1,200,000港元	26,500,000港元	27,600,000港元

年度採購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以下因素後達致：

- (a) 原材料的現行或歷史市價；
- (b) 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對原材料的預期需求，乃根據本集團將向天津食品集團下達的估計最高訂單數目釐定；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10,000,000港元	9,500,000港元	14,4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通函內表達其意見)認為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及天津食品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天津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天津食品集團主要從事(i)現代農業、畜牧業及漁業；(ii)生產及加工食品；(iii)倉儲、物流及貿易服務；及(iv)房地產開發。

### 進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食品集團是天津具規模的企業並向本集團穩定地供應原材料。在採購葡萄方面，天津食品集團於天津濱海地區北大港設有玫瑰香葡萄種植基地，該基地生產條件優越，葡萄品質高，有利於本集團生產優質葡萄酒。在採購葡萄汁(包括原酒)方面，天津食品集團於天津薊州區設有釀酒設施，距離本集團的酒廠較近，可避免運輸等物流

環節的延誤。此外，天津食品集團在葡萄採摘及壓榨過程中遵循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在採購包裝材料及白糖方面，除質量穩定、運輸成本低外，天津食品集團還可提供可行的技術意見，並能於規定的時間內交付原材料。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乃基於本集團的商業需要，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穩定供應本集團生產過程及營運所需的原材料，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通函內表達其意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訂立，且有關條款及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 **內部控制**

本公司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

- (i)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所載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應監督並確保，本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相關業務的監督部門將定期審閱及評估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超過年度採購上限。

- (iii) 此外，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的員工將持續分別對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核對採購部門提供的相關文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而本公司亦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採購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恒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天津食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成為恒名的唯一股東。因此，天津食品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萬守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天津食品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廣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天津食品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黃滿友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天津食品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們各位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天津食品及其聯繫人(包括恒名)應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恒名」	指	恒名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天津食品及其聯繫人(包括恒名)之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食品就本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即(i)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及(ii)輔料(白糖、玫瑰水及包裝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食品」	指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食品集團」	指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或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李廣禾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